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丽燕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24日

附：朱丽燕简历

朱丽燕，女，1971年11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历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干事、证券部副部长、证券部经理，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，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。